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8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欣”）和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进出口”）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拟为上海嘉欣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上海嘉欣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 公司拟为银茂进出口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银茂进出口和浙江银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投资”）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1993年5月7日
- (2) 注册地点：上海市东方路877号11楼
- (3) 法定代表人：徐鸿
- (4) 注册资本：陆百万元

(5)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

(6)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嘉欣40%股权，夏军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上海嘉欣6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鸿先生在上海嘉欣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郑晓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上海嘉欣董事，因此公司与上海嘉欣构成关联方。

(7)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389.42万元，负债总额2,875.71万元，净资产2,513.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28.02万元，利润总额1,078.86万元，净利润813.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智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7日

(2) 注册地点：嘉兴市洪兴路999号

(3) 法定代表人：徐鸿

(4)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元

(5)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

(6) 与担保人关系：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银茂投资49%的股权，沈建兴等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51%的股权，银茂投资持有银茂进出口10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鸿先生在银茂进出口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郑晓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过银茂进出口董事，因此公司与银茂进出口构成关联方。

(7)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704.87万元，负债总额8,490.67万元，净资产2,214.1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6,212.72万元，利润总额-466.11万元，净利润-466.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授权审批程序

授权董事长周国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4%；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上述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嘉欣和银茂进出口提供贷款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嘉欣和银茂进出口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并且已出具承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根据参股公司的经营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嘉欣、银茂进出口提供贷款担保事项

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